**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參與「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

**申請書**

1. 本校學生均可申請參與校內各單位所開設之「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
2. 學習輔導單位將依參與學生的學習內容以及學習成效核發適當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3. 申請「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之學生，需先完成選課程序，提交開課單位(或學習輔導單位)審核。
4. 經審核通過後，修課學生除依學習輔導單位規定進行各項互動學習暨職場體驗內容外，亦需依課程大綱內容，詳讀所指定之參考教材，並於修課期間至少參與一場課程大綱中認可之演講。
5. 進行課程學習期間，同意遵守開課單位及學習輔導單位的相關學習規定。
6. 獎助學金金額依本校規定辦理。

------------------------------------------------------------------------------------------------------

本人\_\_\_\_\_\_\_\_\_\_\_\_\_\_(簽名) (學號：\_\_\_\_\_\_\_\_\_\_\_\_\_)已詳閱以上各條文內容，且完成選課(課號：\_\_\_\_\_\_\_\_\_\_\_\_\_)，同意遵守以上各條文之規定，並以擔任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或□服務學習助理之名義，於下列時間參與互動學習暨職場體驗。

申請時間：\_\_\_\_\_\_年\_\_\_月\_\_\_日

擬參與學習時間： 104 年 09 月 09 日起至 105 年 01 月 12 日

|  |  |  |
| --- | --- | --- |
| 開課單位／學習輔導單位 | 承辦人 | 主管 |
|  |  |  |